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德財院字第 1150006850 號公布

【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協助規劃與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特設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院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各系(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各系(學位學程)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選任委員。
- 四、本院各系(學位學程)聯合推薦校友或學生代表一人為聘任委員。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其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